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109 號
姊妹學校交流團

敬啟者：

本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」，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進行交流。現將籌辦姊妹學校(山東省泰安師範學校附屬學校)和中國歷史文化體驗的學生交流團，參與的學生可獲教育局資助本次交流活動(惟家長仍需繳付部份團費)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學習目的	1. 讓學生了解山東省的歷史與文化，培養欣賞中國文化的情操。 2. 到訪姊妹學校進行學習交流。 3. 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 4. 提高自理及社交能力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遊學日期	2024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(5 日 4 夜)
遊學地點	中國山東省(濟南市、泰安市)
對象及名額	五年級學生（名額 42 人，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將以抽籤及老師推薦形式處理）
費用	費用為**港幣 2200 元**（包括學習/門票費用、住宿費、膳食、交通費及保險）
負責老師	溫雲光老師
備註	1. 上述2024年5月27日至31日為上課日，不參加此活動的學生須照常8:45回校上課。 2. 所有參加者須完成學習冊報告。 3. 家長暫時毋須繳費，待收到「入選及繳費通知書」後始交款作實。 4. 本交流團將安排家長及學生參加行前講座，日期稍後通知。 5. 學生須持有可往返中國的有效證件(身份證、回鄉證或護照)。

請家長於 4 月 29 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溫雲光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3-24 通告第 109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班主任轉交溫雲光老師)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109號通告(姊妹學校交流團)的內容，並

□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，亦明白待入選並收到繳費通知，始交款作實。

□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 長 簽 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二四年四月　　日